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除稅後溢利，預期將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所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除稅後溢利18,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估計將會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期間末並無或僅錄得輕微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32,200,000港元，用作扣減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期間就若干僱員之薪酬及權利的額外付款責任所產生之一次性撥備21,900,000港元)；及(ii)可能全部或部份撥回本集團於中國之百貨公司專櫃業務應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7,600,000港元)，惟保留其零售店舖業務。由於上述因素並非現金項目，因此最終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之重點策略「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帶來理想成果，因此，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及本期間撇除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錄得改善。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及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計算，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